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衛署醫字第8901685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一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衛署醫字第089006507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四日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0920214492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六日修正第四條(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衛署醫字第0930014515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全文(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一月七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047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條、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238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595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第三條、第四條(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57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部醫字第 1101660820 號函許

第一條

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之特依醫療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設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以本章程。

本法人

第二條

本法人設於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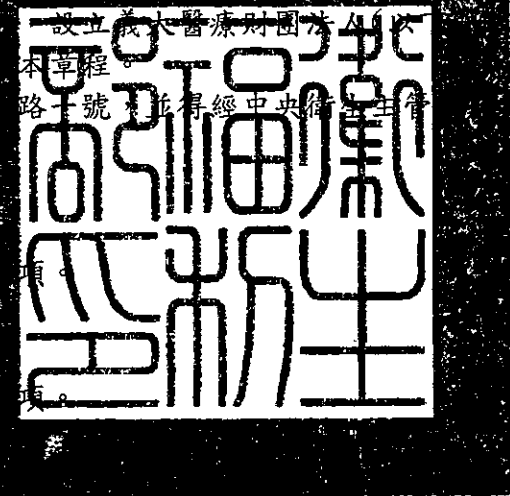
路十號，並得經中央衛生主管

許可，於

第三條

本法人舉辦公益事業項目如下：

- 一、各種醫療服務事項。
- 二、關於醫學研究及有關學術活動事項。
- 三、醫事人員培養事項。
- 四、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五、與有關學術機關、團體之合作事項。
- 六、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
- 七、其他有關醫療事業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法人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下列機構，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一號。
- 二、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居家護理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一號。
- 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二十一號。
- 四、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三〇五號。
- 五、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護理之家：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二十一號十二樓之二。
- 六、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產後護理之家：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二十一號十一樓之二。
- 七、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貝思諾產後護理之家：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三〇九號十二樓。

第五條

本法人由林義守等人(法人)捐助新臺幣壹拾億元(包括現金貳仟萬元及非現金資產鑑價玖億捌仟萬元)設立，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三年。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八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職權、董事、董事長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由本法人另以章則定之，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董事違反前項所定章則者，視同違反本章程。

第九條

本法人財務以實際收支為原則，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限：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 其他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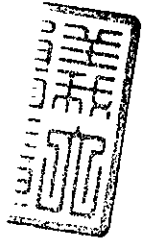
本法人因故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於財團法人學校、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醫療法、民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

目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改原因
名稱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第十條	<p>本法人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或未存入金融機構之款項外，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p> <p>三、購置自用設施及不動產。</p> <p>四、運用於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p>	<p>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限：</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p> <p>五、其他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之項目及額度。</p>	配合財團法人法訂定及衛福部『捐助章程範例』，修改本法人財產之運用方式內容。

